



171312050003
有效期至2023年01月11日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闽厦环测(2021)第11182A18号

委托单位: 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妇幼保健院3号楼

样品类别: 生活饮用水(二次供水)

检验类别: 送样检测

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XiaMen XiaHuan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Inspection Service Co.,Ltd.

地址: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前庵村垵边路376-414号9号楼五层

电话: 0592-5717675 5760812 传真: 0592-5760275

网址: www.xmjhjc.com E-MAIL: xmjhjc@foxmail.com

邮编: 361026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验检测报告
TESTREPORT

共 3 页第 1 页

委托方	名称	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	
	地址	/	
受检单位		妇幼保健院 3 号楼	
检测地址		/	
送样日期		2021.11.12	检测日期 2021.11.12~2021.11.19
项目名称		妇幼保健院 3 号楼生活饮用水(二次供水)监测项目。	
检测项目		1、生活饮用水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； 2、生活饮用水微生物指标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。	
检测依据		1、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； 2、GB/T 5750.12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。	
判定依据		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
检测结论		所检项目符合 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中的相应规定，具体结果详见本报告后页。	

批准

李松

审核

陈建强

编制

陈君

签发日期

2021.11.19

备注：1.本报告仅对受检样品有效，如有疑问，请于十天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本报告及复制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份复制本报告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TESTREPORT

表一、监测方案和检测方法

共 3 页 第 2 页

表 1-1 监测方案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样品状态
1	生活饮用水 (二次供水)	妇幼保健院 3 号楼	DW211112SW18-01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 肉眼可见物、pH、菌落总 数、总大肠菌群	无色澄清无味液体

表 1-2 检测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方法来源	分析方法	检出限
1	生活饮用水 (二次供水)	色度	GB/T 5750.4-2006	铂-钴标准比色法	5 度
	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06	目视比浊法	1NTU
	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06	嗅气和尝味法	/
	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06	直接观察法	/
		pH 值	GB/T 5750.4-2006	玻璃电极法	0.01(无量纲)
	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06	平皿计数法	/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06	多管发酵法	/

备注：1. 本报告仅对受检样品有效，如有疑问，请于十天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本报告及复制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份复制本报告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验检测报告
TESTREPORT

表二、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

共 3 页第 3 页

表2 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

送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限量限值	判定结论
2021.11.12	妇幼保健院 3号楼	pH, 无量纲	7.39	6.5~8.5	符 合
		色度, 度	<5	15	符 合
		浑浊度, NTU	<1	≤1	符 合
	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符 合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 合
		菌落总数, CFU/mL	25	≤100	符 合
		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 合
备注：生活饮用水限值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06）的规定。					

备注: 1. 本报告仅对受检样品有效, 如有疑问, 请于十天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本报告及复制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, 不得部份复制本报告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厦门市厦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 (质量监督员)、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无效，
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部分复制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
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对本中心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
中心提出。
- 7、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，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。

